##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 和《王承明商》相关子公司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苏州长光华宏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 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 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字施办法 (上证发 (2021)76 号)》(以下简称"《字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 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 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 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木法律音风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木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 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 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 按昭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

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第1号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

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 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 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一)华泰创新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7 层 701-8 至 701-1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费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源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设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准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源投资险处置。2、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长第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 100%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 人。因此, 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墓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9, 92% 华泰斯合 字景创计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 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 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 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 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

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

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

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自营 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 分别管理 分别记帐 不与其他业务 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 要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 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光华芯家园1号 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长光华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备案时间	2021年 11 月 22 日	
备案编码	STE740	
参与战略配售金额	13,480.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Let all Aletta the the party of		

长光华芯家园 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 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 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 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 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 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 服务,并对其行为讲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 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 划的运作;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⑩更换公司 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长光华芯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 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长光华芯家 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投资人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廖新胜 3,047.50 干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73.85 図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24% 1,650.00 叶葆靖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丁小伟 核心员工 吴真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10.00 李泉灵 465%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 核心员工 626.40 刘恒 565.00 553.45 周立 核心员工 郭新刚 高级管理人 515.75 1 俞浩 460.00 光学技术部经理 核心员工 **喜级管理人** F 415.25 核心员工 当団 T 程 主 管 401.50 州长光化艺尘导休激光创新研 蒋爱民 核心员工 资材部经理 核心员工 3 480 00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 注 2:家园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

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 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长华芯家园 1号员工资管计划,具备通过长光华芯家园 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 5日37年75月6 4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 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争处。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光华芯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市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 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1)以明和自由的对抗,付合、第二号指引/第八宗第(五/900%)是。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

诺函,以及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 语图,从及长元毕心参阅1亏页上负售日为1级页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之中发现,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长光华芯家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 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 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 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语的财效重的发行入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

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

(七)友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上以目有资金参与资管订划,为资管订划 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参毛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 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是完产工等以外转换的产业相定,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

(十) 本公司或於官口划不利用於配放好取得的放东地位 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木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3 390 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

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光华芯家园 1号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第1号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

欠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万台明记: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数量的 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 既投比例为2%, 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生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初始跟投数量为169.50 万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

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

多与战略配售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用金)不超过人民币 13,48000 万元, 是工程的,不超过人民币 13,48000 万元, 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 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因长光华芯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

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光华芯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 模比例
1	华泰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 5% (169.50 万股)	预计不超过 5%
2	长光华芯家园 1 号 员工资管计划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 10% ( 339.00 万 股 ),且不超过 13,480.00 万元	不超过 10%
合计			不超过 15% (508.50 万股)	预计不超过 15%
本	次共有 2 名投資		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	7数量为不超过

508.50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和华泰资管(为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子家岛湖岸岛农村本人配售的政宗特于别州欧州自发几个自然公开发刊开上时 之日起 24 个月。长光华芯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售售的股票持有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三) / 远น於信杯配管資格核直息兒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资 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目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上部特田友行人则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中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管八条第三面和完的核形线,检验机论来核即出生力生态人工程

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兵。但且疾果則接地行利逾輔达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写:\思记总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 《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和长光华芯家园1号员工 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 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 公章)经办律师:高 树 黄俊伟

周怡萱 2022年3月14日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22]3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鹿山新材",股 票代码为 "603051"

木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老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 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发行数量为2,300.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70.30万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96,0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1,172,722.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9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57,647.3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8,92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289,146.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80

海利捷企业投资 有限公司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853.2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初步配 应缴款金 售股数 额 (股) (元)

3	上海振华里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里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882488614	90	2,321.10	0.00	0	90
4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B880091259	90	2,321.10	0.00	0	90
5	亚邦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B883295789	90	2,321.10	0.00	0	90
6	仇适	仇适	A156299104	90	2,321.10	0.00	0	90
7	新华文轩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B882333306	90	2,321.10	0.00	0	90
8	方蕉	方蕉	A475664624	90	2,321.10	0.00	0	90
9	朱雪松	朱雪松	A164021263	90	2,321.10	0.00	0	90
10	贺洁	贺洁	A167100749	90	2,321.10	0.00	0	90
11	韩宏宇	韩宏宇	A157818369	90	2,321.10	0.00	0	90
12	黄拓宇	黄拓宇	A402365469	90	2,321.10	0.00	0	90
合计			1,080	27,853.20	0.00	0	1,080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007股,包销金额为2,785,500.5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2022年3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地址:project\_lushanecm@citics.con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 [第163 (另))、《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 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 以外並另实認識的(2016年12万18日 / / (以下间)が"发源語語》/ / (以及"体外间显分文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 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伦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 投资者请认直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

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 行数量的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 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 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

销基数为300 000 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

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2022年3月16日(T-2日)公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科伦药业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1日(T+1

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日)主持了科伦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 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

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

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

末五位数 末六位数 末七位数 末八位数 末九位数 末十位数

凡参与科伦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202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或待补充,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一、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321.10

2,321.10

段们认为,贵公司按昭《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而保持了 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 |部控制宙计报告全文披露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r

··· - 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V 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V 是 □ 否
更正后: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不适用
□ 选升 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账款"

朴充前: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补充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5,149,226.0 316,563 TEGRATED SERVICES GROU 12.327.6484 10.09% 1.022.791 6,384,973 106,930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上期发生器 期外汇合约损 明权合约损益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特别提示:本协议是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

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标的:人工智能通用计算设备(推理型) 3、合同期限: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4、人围采购金额: 104,368,017.6元(不含税) 、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与公中(小打止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维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王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即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本协议相关商业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 2、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协议设备和服务,乙方同意按 照本协议约定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供设备和服务。 (二)协议设备价格及定价依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协议所列单价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购买协议设备的最终货到甲方或 甲方关联公司指定地点单价,该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协议设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设备及其相关附 件, 辅件和服务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 )结算及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以订单约定为准。

(四)明音安示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本协议附件约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销售协议设备和服务。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力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依据合同情况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之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对本框架协议内所分配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设备延迟交货或不供货,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租非参销责任。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供货设备出现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该设备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质量问题时,乙方 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协议设备或服务出现重大的故障,或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人身及财产损失,或造成设备或其他设备系统雕築,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甲

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被视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

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7700000070 本协议县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该《框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 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

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3年74次以外公公平以前666,671677公里72次以外公公。 七、各查文件 《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人工智能通用计算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 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